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5742號

原告 吉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籐

訴訟代理人 陳思源

被告 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奕璇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5,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5,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1頁）。核原告前揭變

更，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111頁），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1月26日與被告（原名稱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基隆調和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木門工程（下稱系爭木門工程），合約總價為2,310,000元，付款方式以門框進場20%、門框安裝20%、門扇進場20%、門扇安裝30%、驗收尾款10%，並以月結30天期票支付，雙方並協議實際付款方式由原告開立請款單據向被告請款，倘有追加部分，雙方以實作實算方式另行計價；隨後原告依約進場承攬施作系爭木門工程，並分別於106年10月19日向被告請領第1期款項737,617元、106年12月25日向被告請領第2期款項186,383元、107年6月15日向被告請領第3期款項519,031元，被告均已依約開立支票給付工程費用；嗣被告因現場實際情況，要求原告追加木門數量，並請原告配合現場門框，修改木門高度及寬度，原告均已按被告請求配合施作，並於107年12月10日完成本案所有木門工程，同時交付鑰匙予被告；惟原告於108年3月26日檢具前揭已實際施作之工程項目及追加部分請款單，向被告請領第4期款即本案工程之剩餘款項共計415,253元（已扣除109年2月27日給付之30,000元；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11頁），被告卻遲遲未給付，經原告多次聯繫並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款項，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5,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更名前之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蔡瑪莉、張木城夫妻2人，於107年11月間將其2人及其子女名下之互利公司股份全數轉讓，其轉讓股份時並未告知受讓人互利公司有未付之工程款，故受讓人依股份轉讓契約書之約定，分別於107年11月14日支付價金2,000,000元、107年11月28日支付價金2,000,000元及108年

01 2月1日支付價金尾款4,100,000元；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16
02 日完成股東會改選董事及董事會選舉由李奕璇擔任公司董事
03 長，108年1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被告公司接獲原告起訴狀
04 因對本件完全不清楚，乃要求張木城應於本件調解時到場說
05 明及提出解決方案，張木城於調解時陳稱其與原告達成協議
06 「扣減總價1成作為免除原告公司保固責任，扣減1成後未付
07 餘款為200,000元，由蔡瑪莉、張木城分期清償」，及蔡瑪
08 莉、張木城於調解前有清償原告30,000元，故本件被告公司
09 前負責人蔡瑪莉、張木城應有與原告達成清償協議，由蔡瑪
10 莉、張木城承擔債務，且未清償之債務金額僅餘170,000元
11 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公司原名稱為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兩造於106年1月
14 2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基隆調和段集合
15 住宅新建工程之木門工程，合約總價為2,310,000元，付款
16 方式以門框進場20%、門框安裝20%、門扇進場20%、門扇安
17 裝30%、驗收尾款10%，並以月結30天期票支付；原告分別於
18 106年10月19日向被告請領第1期款項737,617元、106年12月
19 25日向被告請領第2期款項186,383元、107年6月15日向被告
20 請領第3期款項519,031元，被告均已依約開立支票給付工程
21 費用；原告業於107年12月10日完成系爭木門工程，同時交
22 付鑰匙予被告，而被告於109年2月27日給付30,000元，尚積
23 欠原告剩餘款項415,253元等情，有工程合約書、報價單、
24 請款單、三重二重埔郵局第000793號存證信函及掛號收件回
25 報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並為兩造所不
26 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11頁），堪信為真正。

27 (二)按債之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除法律
28 另有規定外，並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9 上字第2181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契約具相對性，除法律
30 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外，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最高法
31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債務之主體

01 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後，因契約所生
02 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最高法院108
03 年度台上字第19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
05 債務人請求給付，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
06 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司為事業體，法律
07 上屬法人組織，固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惟公司人
08 格與自然人之人格各別，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9 字第2075號判決意旨參照）。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獨立，乃
10 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辯稱被告更名前之互利公司之實際
12 負責人蔡瑪莉、張木城夫妻2人，於107年11月間將其2人及
13 其子女名下之互利公司股份全數轉讓，其轉讓股份時並未告
14 知受讓人互利公司有未付之工程款（見本院卷第97頁），故
15 於本院109年9月4日調解期日時，否認被告有給付本件工程
16 款的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惟查，本件工程合約書
17 之立約當事人為兩造公司，而被告公司更名登記並未變更其
18 法人格之同一性，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縱被告更名前之互
19 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蔡瑪莉、張木城夫妻2人，於107年11月
20 間將其2人及其子女名下之互利公司股份全數轉讓時，有未
21 告知受讓人尚有未付工程款之情事屬實，揆諸前開說明，仍
22 難謂原告即不得依前開工程合約書約定之法律關係，向被告
23 請求給付承攬報酬，是被告前揭辯詞，於法未合，難以憑
24 採。

25 (三)又被告固辯稱被告公司接獲原告起訴狀因對本件完全不清
26 楚，乃要求張木城應於本件調解時到場說明及提出解決方
27 案，張木城於調解時陳稱其與原告達成協議「扣減總價1成
28 作為免除原告公司保固責任，扣減1成後未付餘款為200,000
29 元，由蔡瑪莉、張木城分期清償」，原告就本件債權，應有
30 與被告公司前負責人蔡瑪莉、張木城達成清償協議，由蔡瑪
31 莉、張木城承擔債務，且未清償之債務金額僅餘170,000元

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然為原告否認，陳稱原告沒有如被告答辯狀所載之與蔡瑪莉、張木城達成清償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經查，本件原定之109年8月21日調解期日，前經被告訴訟代理人以代理他案衝庭為由聲請改期，此有109年7月24日聲請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嗣經改於109年9月4日行調解時，被告方面係訴訟代理人到場，蔡瑪莉、張木城並未到場，亦有報到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故被告前稱張木城於調解時陳稱其與原告達成協議「扣減總價1成作為免除原告公司保固責任，扣減1成後未付餘款為200,000元，由蔡瑪莉、張木城分期清償」云云（見本院卷第98頁），顯非有據，不足採信。再按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重疊的債務承擔），均必以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成立該承擔契約之前提，苟無該承擔債務之合致意思表示，縱第三人基於其他原因須對債權人為給付，仍非屬於債務承擔（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既否認其有與蔡瑪莉、張木城達成清償協議情事，已如前述，準此，被告辯稱原告就本件債權，應有與被告公司前負責人蔡瑪莉、張木城達成清償協議，由蔡瑪莉、張木城承擔債務，且未清償之債務金額僅餘170,000元云云，亦屬無據，應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5,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18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4 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07 合 計 4,850元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陳鳳嚶